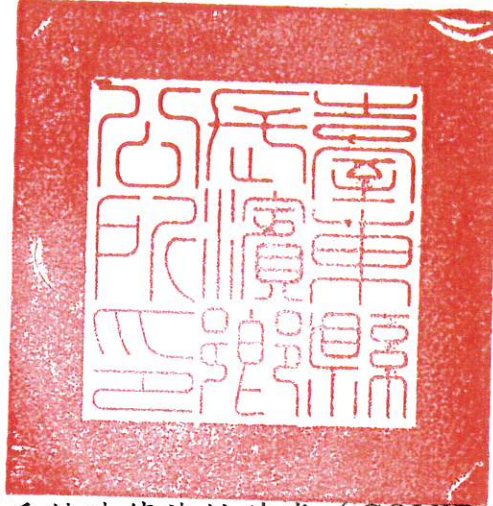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長鄉民字第1110009306號

附件：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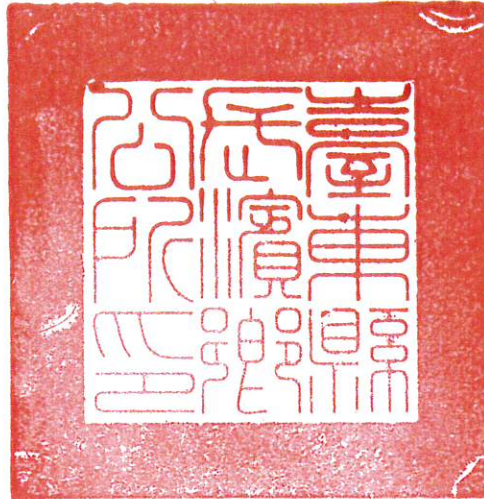


制定「臺東縣長濱鄉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金自治條例」附「臺東縣長濱鄉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金自治條例」。

鄉長 潘 淑 芳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長鄉民字第11100093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長濱鄉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金自治條例」。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18次臨時會會議議決通過(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111年7月18日東長鄉代議字111000042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 二、公布制定「臺東縣長濱鄉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金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開始施行，至發放截止日止。

鄉長 潘淑芳

臺東縣長濱鄉 111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金自治條例總說明

長濱鄉公所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之衝擊，發放防疫物資消費金貳千元整，以期協助鄉民添購防疫物資、生活所需、減低鄉內傳染率、維護鄉民健康，爰訂定「臺東縣長濱鄉 111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金自治條例」(以下稱消費金)，共計十二條，其自治條例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 各項作業分工單位。(第三條)
- 四、 消費金實施對象。(第四條)
- 五、 消費金發放方式。(第五條)
- 六、 消費金發放時間。(第六條)
- 七、 消費金領取方式。(第七條)
- 八、 消費金補發規定。(第八條)
- 九、 消費金領取期限。(第九條)
- 十、 消費金繳回規定。(第十條)
- 十一、 消費金預算來源。(第十一條)
- 十二、 消費金發布時間。(第十二條)

臺東縣長濱鄉 111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之衝擊，協助鄉民添購防疫物資、生活所需、減低鄉內傳染率、維護鄉民健康，發放現金提供鄉民購買防疫生活物資，特制訂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 |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主辦單位為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民政課，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 | 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
| 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 一、 發放防疫物資消費金(以下簡稱消費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民政課主辦，主計室及財經課協辦。 二、 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本所據以辦理發放消費金事宜。 三、 發放之現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由財經課、行政室協調警政單位辦理。 四、 消費金之宣導及說明，由業務單位協助辦理。 五、 消費金發放地點以各村辦公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 | 各項作業分工單位。 |
| 第四條 實施對象： 一、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含)前，設籍臺東縣長濱鄉之鄉民，發放當日仍在籍(未身故者)，或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戶籍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設籍長濱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金。 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含)前 | 消費金實施對象 |

| | |
|--|----------|
| <p>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長濱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金。</p> <p>三、符合領取資格者，在發放期限內死亡者，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證明及代表繼承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p> | |
| <p>第五條 發放方式： 本所訂定消費金額度，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p> | 消費金發放方式 |
| <p>第六條 發放時間：</p> <p>一、發放時間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實行後擇期發放。由公所各課室派人支援各村辦公處協助發放。</p> <p>二、領取消費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要由發放人員及村長蓋章或簽名證明。</p> | 消費金發放時間。 |
| <p>第七條 領取方式：</p> <p>一、消費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親屬代領。</p> <p>二、本人領取消費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p> <p>三、委託親屬代領時，應由受委託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p> <p>四、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領取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印章。</p> <p>五、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消費金期間死亡，應由法定繼承人推派 1 人代表領取。代表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p> | 消費金領取方式。 |

| | |
|--|----------|
| 證、同意代表領取切結書、死亡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
| 第八條 符合發放之對象，因遺漏未造人名冊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在發放期間經與戶政單位查證符合後，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 | 消費金補發規定。 |
| 第九條 消費金領取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補發。 | 消費金領取期限。 |
| 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資格者，其領取之消費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繳庫；屆期未返還者，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消費金繳回規定。 |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追加預算支應，如財源不足，得停止全部或部分發放。 | 消費金預算來源。 |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止。 | 消費金發布時間。 |

臺東縣長濱鄉 111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

發放防疫物資消費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長鄉民字第 111000930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之衝擊，協助鄉民添購防疫物資、生活所需、減低鄉內傳染率、維護鄉民健康，發放現金提供鄉民購買防疫生活物資，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主辦單位為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民政課，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

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

- 一、發放防疫物資消費金(以下簡稱消費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民政課主辦，主計室及財經課協辦。
- 二、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本所據以辦理發放消費金事宜。
- 三、發放之現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由財經課、行政室協調警政單位辦理。
- 四、消費金之宣導及說明，由業務單位協助辦理。
- 五、消費金發放地點以各村辦公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

第四條 實施對象：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含) 前，設籍臺東縣長濱鄉之鄉民，發放當日仍在籍(未身故者)，或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戶籍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設籍長濱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金。
- 二、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含) 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長濱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金。
- 三、符合領取資格者，在發放期限內死亡者，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證明及代表繼承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第五條 發放方式：

本所訂定消費金額度，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六條 發放時間：

- 一、發放時間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實行後擇期發放。由公所各課室派人支援各村辦公處協助發放。
- 二、領取消費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要由發放人員及村長蓋章或簽名證明。

第七條 領取方式：

- 一、消費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親屬代領。
- 二、本人領取消費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委託親屬代領時，應由受委託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委託書(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四、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領取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印章。
- 五、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消費金期間死亡，應由法定繼承人推派 1 人代表領取

。代表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同意代表領取切結書、死亡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第八條 符合發放之對象，因遺漏未造入名冊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在發放期間經與戶政單位查證符合後，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

第九條 消費金領取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補發。

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資格者，其領取之消費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繳庫；屆期未返還者，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追加預算支應，如財源不足，得停止全部或一部分發放。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止。